

新聞公報

立法會八題：薪俸稅及利得稅

2011年11月23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二十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健波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個課稅年度，除按標準稅率納稅的人士外，納稅人繳納的薪俸稅稅款相等於他們的收入的平均百分比，以及他們繳納的最高及最低薪俸稅款額分別為何；

（二）2010－2011課稅年度的薪俸稅數據（詳見附件一）；及

（三）2010－2011課稅年度的利得稅數據（詳見附件一）？

答覆：

主席：

（一）在2007－08至2009－10三個課稅年度內，按薪俸稅累進稅率評稅的納稅人數目，以及他們的薪俸稅稅款佔其收入的平均百分比的數據載列於附件二。

根據稅務局的資料，按累進稅率評稅的納稅人的最低薪俸稅稅款為一元。由於稅務局會同時以標準稅率及累進稅率評定薪俸稅，故並沒有以累進稅率評稅的納稅人的最高薪俸稅稅款的統計數據。

（二）由於2010－11課稅年度的評稅工作尚未完成，稅務局現階段只能提供2009－10課稅年度的薪俸稅數據，有關數據載列於附件二。

（三）由於2010－11課稅年度的評稅工作尚未完成，稅務局現階段只能提供2009－10課稅年度的利得稅數據，有關數據載列於附件二。

完